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彭筠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0898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33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338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賡續推動並落實SH150計畫，以提升學生體適能，
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市國民中小學SH150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，配合國家體育政策，切實推動體育活動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，除體育課程時數外，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，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前揭規定落實110學年度SH150計畫，在體育課程外之時間安排各式體育活動，以達增進學生運動興趣、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及加強學生體適能之目的。
- 四、另各校執行情形將列入教育部本年度一般性考核項目，爰請各校務必依規配合辦理。
- 五、檢附「本市國民中小學SH150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教導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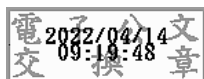
111/04/14 10:25



1110002263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